**科目名称：创意设计表达与评述**

**一、考试的总体要求**

了解设计学学科的总体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了解本学科的基本历史、现状和发展动向，掌握较为系统的设计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方法、技术手段和评价技术，并能实践运用。

**二、考试的内容**

内容涵盖艺术设计领域的各方向，重点考察学生对艺术设计理论的认知、对本领域前沿设计潮流、设计方法、设计材料等专业知识的掌握，及学生艺术设计能力的展现。

**三、考试的形式**

采用面试方式进行。包括：外国语口语、专业素质和能力展示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考核。